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51875364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」第六條之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。

三、「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」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（二）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
（三）聯絡人：陳技正

（四）電話：（02）33432059



(五)傳真：(02) 23047355

(六)電子郵件：aphia@aphia.gov.tw

部長 陳 駱 季 出國
政務次長 胡 忠 一 代行

裝

訂

線